

2017 年度
江汉区信访局部门决算

2018 年 10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汉区信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江汉区信访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江汉区信访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17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7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汉区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落实国家新颁布的《信访条例》，参与起草制订我区有关信访工作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当好区委、区政府在信访工作方面的参谋，推动全区信访工作的开展。

2、代表区委、区政府受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保证信访渠道畅通。协调处理群众集体进京、到省、到市、来区上访，参与解决群体性、突发性和异常性上访事件。

3、承办上级领导机关及领导同志批示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领导同志对信访批示件的落实，交办、督办或查办信访事项。

4、组织排查上访隐患，超前化解矛盾，着力解决好集体访、越级访、重复访，维护社会稳定。

5、负责受理、转办、交办群众来信来访事项，督办协调信访问题。

6、调查研究，收集和筛选信访信息，分析信访形势，把握信访态势，控制总体局面，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及领导同志反映来信来访中的建议、意见、问题和重大的社情民意，为区委、区政府提供有关方针政策的建议和息。

7、向信访人宣传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提供咨询服

务，引导群众依法信访。

8、督促、检查和指导全区信访业务工作，总结信访工作经验，培训信访干部，加强队伍建设。

9、负责指导全区信访工作的业务建设和理论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信访工作发展规划。

1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构成单位来看，江汉区信访局部门决算由单位本级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江汉区信访局共有编制 8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在职实有人数 7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离退休人员 3 人，其中：退休 3 人。

第二部分 江汉区信访局 2017 年度部门 决算表

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1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342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4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404	本年支出合计	51	41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合计	27	419	合计	54	4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3+4+5+6）行； 27行=（24+25+26）行；

51行=（28+29+…+50）行； 54行=（51+52+53）行。

2017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 计			404	4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7	32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1	211					
	2010301	行政运行	31	31					
	2010308	信访事务	180	18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6	116					
	2013601	行政运行	116	1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	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1	4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9	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	1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	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	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	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	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	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	15					
	2210202	提租补贴	4	4					
	2210203	购房补贴	3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17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1	2	3	4	5	6
	合 计	419	239	1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2	162	18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1	31	180			
2010301	行政运行	31	31				
2010308	信访事务	180		18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31	131				
2013601	行政运行	131	1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	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1	4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9	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	1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	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	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	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	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	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	15				
2210202	提租补贴	4	4				
2210203	购房补贴	3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342	3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41	4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14	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2	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404	本年支出合计	53	419	41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15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419	总计	58	419	4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行；25行=（26+27）行；29行=（24+25）行；

53行=（30+31+……+52）行；58行=（53+54）行。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合 计			419	239	1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2	162	18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1	31	180
		2010301 行政运行	31	31	
		2010308 信访事务	180		18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31	131	
		2013601 行政运行	131	1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	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1	4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9	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	1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	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	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	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	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	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	15	
		2210202 提租补贴	4	4	
		2210203 购房补贴	3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信访局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1	30201	办公费	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31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6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4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1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	30207	邮电费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	30209	物业管理费	1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	30211	差旅费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1	退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302	退休费	41	30213	维修(护)费				
30303	退职(税)费		30214	租赁费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16	培训费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7	医疗费	1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9	奖励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11			
30311	住房公积金	1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12	房租补贴	4	30228	工会经费				
30313	购房补贴	3	30229	福利费	1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			
	人员经费合计	217		公用经费合计				22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2017年度预算数						2017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2017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调整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 = (2+3+6) 栏；3栏 = (4+5) 栏；7栏 = (8+9+12) 栏；9栏 = (10+11) 栏。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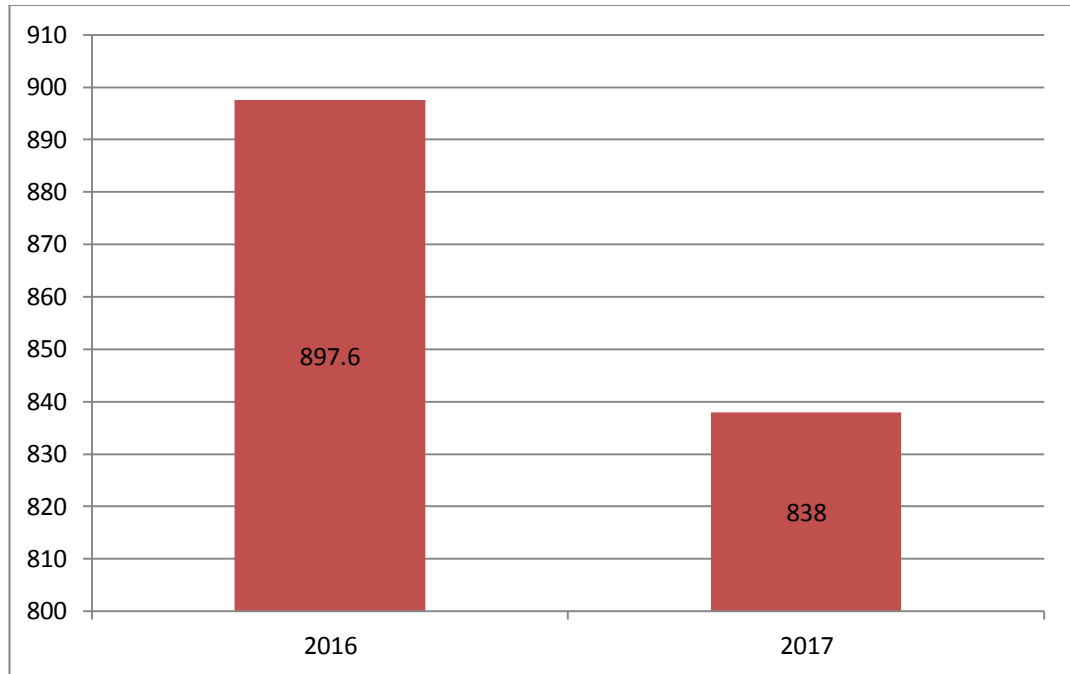
武汉市江汉区信访局2017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第三部分 江汉区信访局 2017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支总计 838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9.8 万元，降低 6.64%，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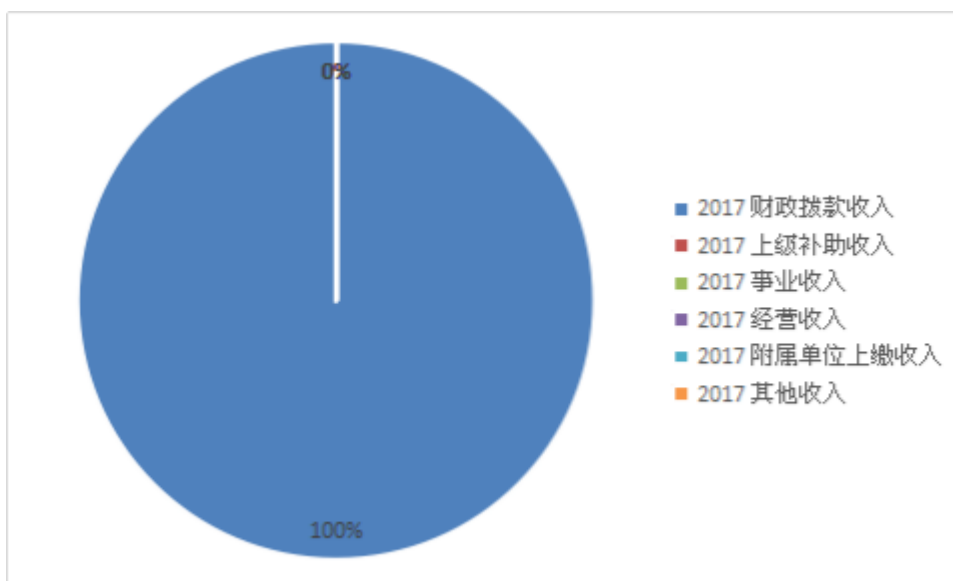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0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04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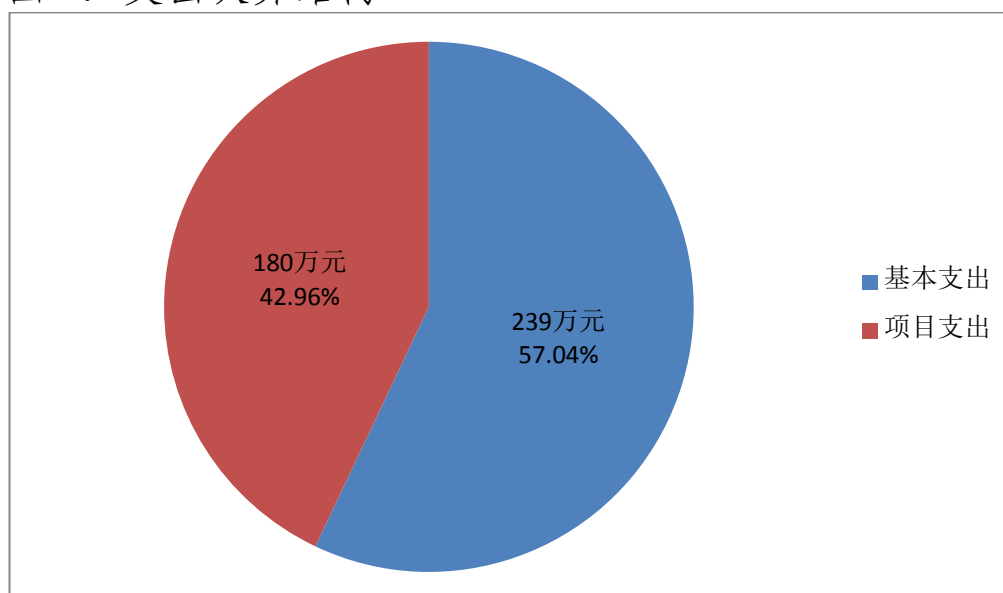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9 万元，占本年支出 57.04%；项目支出 180 万元，占本年支出 42.96%。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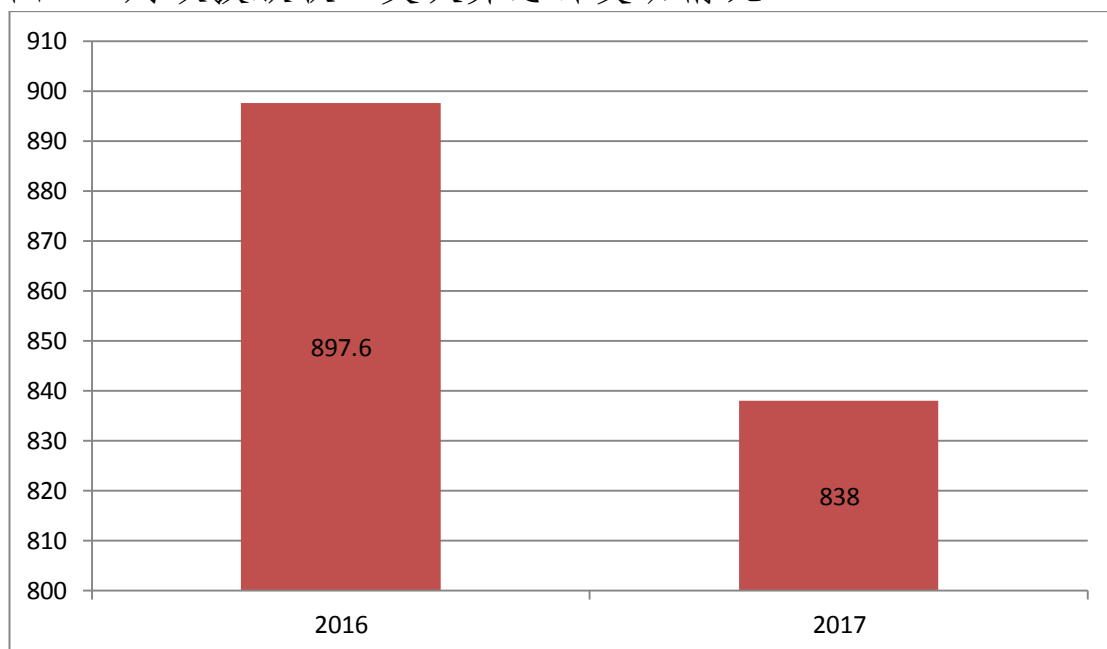


四、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38 万元。与 2016 年相

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9.8 万元，降低 6.64%。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1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4.81 万元，减少 3.41%。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1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2 万元，占 81.6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 万元，占 9.7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 万元，占 3.34%；住房保障支出 22 万元，占 5.25%。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度预算为 393 万元

(包括年初部门预算、基本建设等专项资金、上级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及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等),支出决算为 41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7%。其中:基本支出 239 万元,项目支出 180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信访工作经费 175 万元,用于区信访接待服务中心及入驻部门日常办公、联合接访等工作;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信访业务、信访事项复查复核、信访干部教育培训,信访信息系统、区长信箱等平台的日常运转、维护等保障工作;到省、市进行接访、劝返处置工作。主要成效:较好地完成了全年信访工作绩效目标。法律顾问经费 5 万元,用于加强法治信访建设,聘请律师参与接访工作。主要成效:积极发挥了律师的专业优势,为信访工作提供法律支持,为上访人提供法律援助。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3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7%。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7%。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6%。

六、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企业政策性补贴、事业单位补贴、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七、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江汉区信访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本级 1 个行政单位。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度预算数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

减少 3.1 万元，降低 1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2.5 万元，降低 100%；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 0.6 万元，降低 10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原因是 2016 年 6 月公车改革，我局不再保留公务用车，2017 年没有公务用车费用支出；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的原因是我局根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量。

八、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17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度没有绩效评价项目。

十、2017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江汉区信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13.34 万元，增长 154.04 %。主要原因是调整了公务支出的科目和结构。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江汉区信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江汉区信访局无公务用车。

第四部分 2017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深入推进阳光信访

以维护群众利益为出发点，进一步畅通网上信访渠道，推动阳光信访深度运用，提高网上信访占比，引导并帮助群众通过网络反映诉求。严格执行《武汉市阳光信访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实行首办责任制，对录入、受理、办理、评价等各个环节实现精细化管理，以程序规范促实体规范。

二、化解信访突出问题

深入开展领导干部阅信接访包案和信访积案集中攻坚，解决了一批疑难问题。

三、推进信访法治化建设

一是充分发挥区联调中心在促进社会矛盾化解方面的积极作用，引导信访群众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问题。二是区信访接待服务中心每周五安排一名律师接待来访群众，提供法律援助。推行律师进社区服务，固定每周一天服务群众，解答群众咨询。三是引导诉访分离。对于涉法涉诉案件积极引导到政法系统、司法机关反映情况。

四、做好重点时段信访工作

突出做好全国、省、市“两会”、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北视察、上合组织青岛峰会等重大敏感时段信访工作。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深入推进阳光信访	以维护群众利益为出发点，进一步畅通网上信访渠道，推动阳光信访深度运用，提高网上信访占比，引导并帮助群众通过网络反映诉求。严格执行《武汉市阳光信访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实行首办连带责任制，对录入、受理、办理、评价等各个环节实现精细化管理，以程序规范促实体规范。	完成
2	化解信访信访突出问题	深入开展领导干部阅信接访包案和信访积案集中攻坚，解决了一批疑难问题。	完成
3	推进信访法治化建设	一是充分发挥区联调中心在促进社会矛盾化解方面的积极作用，引导信访群众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问题。二是区信访接待服务中心每周五安排一名律师接待来访群众，提供法律援助。推行律师进社区服务，固定每周一天服务群众，解答群众咨询。三是引导诉访分离。对于涉法涉诉案件积极引导到政法系统、司法机关反映情况。	完成
4	做好重点时段信访工作	突出做好全国、省、市“两会”、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北视察、上合组织青岛峰会等重大敏感时段信访工作。	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 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信访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事业运行(政府办公厅)(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3. 一般公共服务(类)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其他共产党)(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公开咨询电话：027-85481715